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常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常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 的招标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由乙方中标。甲、乙两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3 年度常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正衡采磋[2023]020 号）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伍仟元整，小写：2005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20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020 号采

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2.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四、服务内容

要求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指标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资料清单，系统梳理全市近三年来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完成2023年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支撑台账，可采用无人机拍摄、现场勘查等手段获取生态文明素材，制作2023年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专题片，提供创建全过程技术指导。

五、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年8月2日—2023年12月2日。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完成技术台账大纲，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款100万元；三十日内提交2023年创建完整申报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60万元；2024年3月底前，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40.5万元。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相应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中，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2.及时通报传达项目政策信息要求和标准,根据需要推荐或提供技术专家信息。

3.指导乙方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难题。

4.跟踪项目进展，对照项目建设标准、时限、质量等要求，严格质量控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组织进行审批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需求以及项目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开展编制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做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和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汇报工作进程。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提供后续质量保证服务，做好售后服务。

4.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5.乙方应保管好项目成果，并在工作全部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二）乙方

1.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有项目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因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甲方可以选择延长交付期限，乙方应在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材料；再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2)乙方必须对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应达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否则，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达到要求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在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范围内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的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11598620588U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510566